**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院**

**科研团队（个人）入驻科研平台管理办法**

为充分发挥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高质量平台服务科技创新研发职能，推动校政、校研、校企、校校、校地等多元化科研合作，助力我省畜牧兽医、食品科学、生物技术等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现面向校内、外公开招募科研团队、个人入驻研究院科研平台，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品研发等。为切实做好入驻团队（个人）项目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招募团队类别**

1. **动物营养类科研团队：**主要开展畜禽、水产及宠物等动物营养、功能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等研发；
2. **兽药创制类科研团队：**主要开展无抗（替抗）兽药产品、发酵中药、中西兽药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标准品等研发；
3. **生物制品类科研团队：**主要开展畜禽疫苗、疫苗佐剂、快速诊断试剂（方法）等研究；
4. **食品科学类科研团队：**主要开展食品营养、食品研发、食品安全、食品包装等研究；
5. **凡能在研究院平台开展研究的其他团队或个人。**

**二、招募方式**

面向校内、校外公开招募，凡在上述招募团队方向上有一定科研基础的团队、企业、个人等均可申请入驻。申请入驻的科研团队、企业、个人需提交入驻申请书，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后即可进入平台开展研究。

**三、团队管理**

**（一）入驻方式：**采取一团队（个人）或一项目一协议方式，由研究院与各项目团队、个人签订研发合作协议书，明确研发内容、实施方案、研发计划、科研产出及知识产权归属等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：**实行团队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各团队或个人在研究院开展科研工作期间，须遵守学校及研究院制定的有关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，团队负责人与研究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协议书，确保研究院科研平台安全有序运行。

**（三）服务保障：**研究院将统筹做好各团队、个人开展科研的协调与服务工作，保障项目团队、个人的科研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四、平台使用管理**

**（一）校内科研团队（个人）：**研究院对校内教师科研团队或个人免费提供研发平台，研发费用由各团队（个人）自行承担。

**（二）校外科研团队（个人）**

1.研究院积极支持企业、政府、科研院所等校外单位独立组建科研团队在研究院平台开展科研工作。

2.校外科研团队（个人）与学校签订横向研发项目协议，研发经费使用执行学校横向项目管理办法。

**五、知识产权**

校内科研团队（个人）的科研成果产权归属不变；校外科研团队（个人）的科研成果产权归属，实施一项目一协议另行约定。

**六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在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院。**

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院

2023年11月21日